**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**

**護理法律尖兵工作坊-護理主管法律種子師資訓練**

**推薦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| | | | |
| **姓 名** |  |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|
| **服務機關** |  | | **機關層級** | □醫學中心 □準醫學中心  □區域醫院 □地區醫院  □長照/護理機構 □其他 | |
| **服務單位** |  | | **現任職務** | 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(O) | | **行動電話** | 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| |
| **最高學歷** | **學位：** | **學校：** | | | **系所：** |

說明：

學員資格：以目前國內實際從事護理相關業務之護理主管為主，參訓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一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活動會員。

二、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。

三、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專校院，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護理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，具**學士(含)以上學歷**。

四、基礎班：護理組長或副護理長(含)以上之護理主管，以在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及護理機構工作者為優先參與對象。

進階班：護理組長或副護理長(含)以上之護理主管，以曾參加過本會辦理之護理法律尖兵工作坊(基礎班)者為優先參與對象。

推薦方式

一、當事人有意願參訓且經服務醫院推薦者。

二、推薦名額依本會每年度目標訂定之，今年度為每場50名。

三、推薦單位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推薦符合資格者，報名時須檢附推薦資料表一併上傳。

四、不受理個人推薦。

五、**每家醫院至多推薦一名**。

**推薦單位護理部戳章**：